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证券代码：836019

证券简称：阿尔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阿尔特

NEEQ : 83601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AT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p>认证证书</p> <p>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证书登记号码 01 100 096173</p> <p>证书持有者: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62152417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449 房间 邮编: 100076 经营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工业园区翠海园 8 号 邮编: 100076</p> <p>认证范围: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和技术服务</p> <p>说明: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求。</p> <p>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从 2016.02.03 至 2018.09.14。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http://www.cnca.gov.cn</p> <p>2016.02.03</p> <p>www.tuv.com DAKS TÜV Rheinland</p>	 <p>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p> <p>证书 CERTIFICATE</p> <p>证书编号: MZJH016.0320160058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p> <p>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p>	<p>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p>  <p>中国汽车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China Automotive Industry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6)</p> <p>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CAAM)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of China (SAE-China)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utomotive Industry Committee (CCPIT-Auto)</p>	<p>公司编制的报告《中国品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入选《中国汽车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6）》。</p>	 <p>公司作为“中国独立汽车设计第一品牌”，在 2016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参展。</p>
<p>申报 2016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车联合实验室) 建设项目。</p>	<p>董事长宣奇武先生获得第一批“新创工程” 领军人才扶持奖金。</p>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IAT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阿尔特
证券代码	836019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448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玲
电话	010-67892288
传真	010-67892287
电子邮箱	linl@iat-auto.com
公司网址	www.iat-aut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100076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3-23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展车试制，动力系统开发，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业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8,379,601
控股股东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宣奇武、刘剑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029,619.54	149,951,026.84	-1.95%
毛利率%	43.31%	44.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9,624.35	3,962,263.15	-254.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45,139.24	16,817,932.69	-14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1%	2.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	9.94%	-
基本每股收益	-0.03150	0.0264	-219.3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2,830,234.65	483,692,584.59	26.70%
负债总计	176,684,733.19	220,874,537.89	-2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495,049.42	213,235,161.96	8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23	58.54%
资产负债率%	28.83%	45.66%	-
流动比率	2.48	1.43	-
利息保障倍数	-2.72	3.5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2,353.36	-69,117,733.98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1.79	-
存货周转率	1.60	4.4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70%	-5.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5%	20.86%	-
净利润增长率%	-277.73%	-73.63%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汽车设计行业的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是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展车试制，动力系统开发，汽车制造企业的研发支出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公司拥有 1000 人以上专业团队，超过百项专利技术，公司汽车设计服务覆盖整车研发的全产业链，同时拥有变速箱、发动机、PHEV 等高端零部件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与 60 多家汽车企业开展合作，为包括一汽集团、北汽集团、陕汽集团、长安集团、东风汽车、上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集团及其下属的汽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新兴及互联网造车企业等整车企业提供汽车设计服务。公司业务模式可以分为项目承包和技术支持两种模式。项目承包模式是指客户将设计业务外包给本公司，客户负责评审验收。技术支持模式是指公司派遣专家和其它技术人员到客户办公区，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设计服务，客户设计团队与本公司设计团队共同负责设计业务。技术支持模式的收费方式主要依据派遣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单位工时价格以及工时数量计算收费金额。公司注重提高设计服务质量，将设计服务质量放到第一位，公司汽车设计与开发实力在行业内有很高的认可度，在公司市场营销过程中，主要通过展现公司过硬的设计服务质量来争取项目订单。

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5%和 8.1%，高于上年同期 3.9 和 6.7 个百分点。同时新能源车继续延续高增长，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17.7 万辆，销售 17.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5.0%和 126.9%。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4 万辆和 12.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0.8%和 16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3 万辆和 4.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7.1%和 64.2%。上半年汽车产销呈稳定增长，增幅比上年同期明显提升，汽车行业大环境较上年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0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61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4.20%，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26.70%，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 45.66%下降至 28.83%，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935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5.46 万元。

经营期内公司整车设计开发业务稳定发展，新业务板块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家合作汽车企业，合作车企达到 64 家。

动力系统方面，公司参股的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发的 V6 型发动机将要量产，首批量产 V6 发动机未来将交付。同时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PHEV）第一阶段研发顺利完成，2016 年上半年关键总成样件试制完成，同时顺利搭载骡车，目前已经进入 PHEV 性能优化、标定阶段，预计年底完成性能标定。

公司 2015 年开展的全新业务形态-改装车业务“一车多款、前置改装、精细化设计、纪念版与限量版、定制化服务、个性定制”的运作模式，受到客户认可与好评，并在上半年实现较快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重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拟在四川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推进北汽泰普的控股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产业布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巩固燃油汽车整车设计及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业务的同时推进公司动力系统开发业务，包括 PHEV 和 V6 发动机，并拓展高端定制与改装业务。

三、风险与价值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包括一汽集团、北汽集团、陕汽集团、长安集团、东风汽车、上汽集团、江铃集团、海马集团、华晨集团、广汽集团、众泰集团、广东福迪、中兴汽车、柳机动力（排名不分先后）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集团及其下属的汽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公司业务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比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由于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预计公司按同一汽车集团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保持老客户的基础上，调查、了解中小客户的需求，开发中小客户，使客户群体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积极应对互联网造车热潮，并与多家互联网造车企业展开合作，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客户集中风险有所降低。

2、公司业务与汽车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服务于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的研发支出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汽车制造业的周期波动性较强，但是汽车制造企业的研发支出周期性不强，且具有一定的增长刚性。汽车制造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必须在产品谱系建设及更新换代方面具备优势，企业通常在同一汽车平台上开发生产不同款型和用途的产品，在推出一款新车型的同时就准备下一代的车型改款。由于整车开发周期通常为 2-3 年，因此如果在行业低谷期没有进行积极的研发投入，则意味着在行业高峰期没有合适的产品投放市场，从而丧失市场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一向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建立了保持创新能力的科学机制并且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通过对标获取新的车型数据，并经过专家和技术骨干分析，形成研究报告。公司通过积累车型数据，消化吸收车型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高端零部件板块（PHEV 和 V6）进展顺利，同时高端定制与改装板块实现较快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低于风险的综合实力。

3、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含量高，技术资料是本公司的核心机密。本公司的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设计项目涉及的汽车厂商及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及泄密、侵权责任的追究、补偿条款。另外，本公司的设计业务均由技术人员完成，为防止技术资料从内部泄密，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且通过分块设计、内部隔离、网络系统和文件加密等手段防止内部泄密。

4、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设计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具备流体力

学、结构力学、人机工程学、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并且需要具备丰富的设计开发实践经验和团队管理能力。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力量，能否保持公司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由于汽车设计行业的技术骨干人员整体偏少，市场需求量大，因此汽车制造企业与设计公司，设计与设计公司之间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员工能力培养及人才储备，公司每年都会招聘很多拥有一定技术经验的工程师及应届毕业生，来实现人力资源的补充和储备。根据行业技术特点，主要采用“一对一”培养方式，由技术骨干指导新员工，在具体项目中锻炼设计能力。除了重视员工能力培养，公司还制定了完善的晋升体制，根据技术水平设置了四个技术级别：二级工程师、一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家，员工可以通过参加培训、主动学习和积累工作经验来提高技术水平，一旦能力符合更高一级的要求，经过公司评定就可以晋升到更高一级。报告期内公司招聘了一批中外籍专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实力。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
审计意见类型：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四节、二、（八）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6-04-01	2016-03-23	7.49	24,699,601	185,000,011.49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以及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业务，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扣除发行费用2,100,193.6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89.98万元，其中9,144.99万元计划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开发，4572.50万元计划用于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4572.50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增，并于2016年3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于2016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 资产、资 源)	占用性质 (借款、 垫支、其 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是否 归还	是否为挂 牌前已清 理事项
柳州菱特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其他	1,344,994.00	-1,344,994.00	0.00	是	是
合计	-	-	1,344,994.00	-1,344,994.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其1,344,994元资金占用为2016年期初欠本公司汽车设计服务费，已于2016年1月6日偿还。此外公司2015年年报中所披露之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有参股企业，公司已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于2015年6月13日转出，因此在本报告中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	42,735.0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800,000.00	1,285,304.6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4,300,000.00	1,328,039.64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宣奇武、刘剑	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2000 万元人民币信托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0,000,000.00	是
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本期向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提供汽车设计服务	2,426,705.37	是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向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汽车设计服务	1,939,083.55	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车设计服务	2,165,094.28	是
宣奇武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宣奇武个人为该项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0,000,000.00	是
宣奇武、刘剑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贷款，由宣奇武、刘剑、王跃建为该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0.00	是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宣奇武	公司子公司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000,000.00	是
刘剑	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会社 IAT 向大垣共立银行申请五年期 1500 万日元贷款,该贷款由爱知县信用保证协会提供担保,刘剑女士向爱知县信用保证协会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日元汇率为 0.064491 元/日元。	967,365.00	是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与有限会社 IAT 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签署《资金拆借合同》及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拆借给有限会社 IAT\$1,660,000.00 元,有限会社 IAT 不计付利息。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为 6.6312 元/美元。	11,007,792.00	是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与有限会社 IAT 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签署《资金拆借合同》及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拆借给有限会社 IAT\$500,000.00 元,有限会社 IAT 不计付利息。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为 6.6312 元/美元。	3,315,600.00	是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与有限会社 IAT 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资金拆借合同》及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拆借给有限会社 IAT\$191,861.50 元,有限会社 IAT 不计付利息。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为 6.6312 元/美元。	1,272,271.98	是
宣奇武	宣奇武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宣奇武先生拆出资金 4,000,000.00 元人民币,该项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并清偿完毕。	4,000,000.00	是
宣奇武	宣奇武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向宣奇武先生拆出资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该项资	10,000,000.00	是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并清偿完毕。		
宣奇武、刘剑等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累计支付薪酬 121.45 万元。	1,214,500.00	是
总计	-	118,308,412.18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相关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关联贷款担保可进一步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

（五）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已在股转系统中披露（公告编号 2016-014）。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出资成立“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路 8 号副楼 103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2、公司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已在股转系统中披露（公告编号 2016-015）。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出资成立“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9-1（自有编号：907、908、909、9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公司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汽泰普越野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已在股转系统中披露（公告编号 2016-018）。公司拟以不高于 270 万美元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竞购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泰普越野科技有限公司 27%的股权，拟以不高于 240 万美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泰普越野科技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均为公司自有现金收购。该事项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4、公司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成都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已在股转系统中披露。（公告编号 2016-023）。公司与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现金出资 5 千万元，以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及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出资 2 亿元，无形资产 明细及金额均以评估报告为准），占注册资本的 55.56%，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注册资本的 22.22%，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设立手续。

上述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规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禁限售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禁限售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无未决诉讼或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声明。

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声明，未有违背承诺、声明的事项。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贷款质押	76,388,279.19	12.46%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贷款抵押	3,876,703.51	0.63	银行贷款抵押
累计值	-	80,264,982.70	13.09%	-

（八） 调查处罚事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铁山坪税务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铁山坪所简罚[2016]108 号）。根据该告知单，重庆阿尔特逾期未申报 2016-05-01 至 2016-05-31 增值税行为，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铁山坪税务所决定对重庆阿尔特共计罚款 2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庆阿尔特缴纳了上述罚款。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088,820	74.33%	24,699,601	153,788,421	77.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09,340	9.16%	-	15,909,340	8.02%
	董事、监事、高管	4,807,500	2.77%	-	4,807,500	2.42%
	核心员工	0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591,180	25.67%	-	44,591,180	22.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43,680	18.80%	-	32,643,680	16.46%
	董事、监事、高管	14,422,500	8.30%	-	14,422,500	7.27%
	核心员工	0		-	0	
总股本		173,680,000	-	24,699,601	198,379,60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253,020	-	45,253,020	22.81%	30,168,680	15,084,340
2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	25,971,105	1,000,000	24,971,105	12.59%	-	24,971,105
3	双峰有限公司	15,183,105	-	15,183,105	7.65%	-	15,183,105
4	GSR II IAT Holding, Limited	14,258,955	-	14,258,955	7.19%	-	14,258,955
5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6,000	-	9,756,000	4.92%	-	9,756,000
6	E-FORD Limited	9,722,520	-	9,722,520	4.90%	-	9,722,520
7	林玲	8,450,000	-	8,450,000	4.26%	6,337,500	2,112,500
8	张立强	7,480,000	-	7,480,000	3.77%	5,610,000	1,870,000
9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7,045	-	7,317,045	3.69%	-	7,317,045
10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75,568	6,675,568	3.37%	-	6,675,568
	合计	143,391,750	7,675,568	149,067,318	75.15%	42,116,180	106,951,138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22.81% 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63600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08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经济贸易咨询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情况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奇武先生持有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7.47% 的股权，其夫人刘剑女士持有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83% 的股权，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81% 的股权，同时宣奇武先生及刘剑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96%、0.71% 的股权。宣奇武、刘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宣奇武，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宣奇武先生 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获日本九州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宣奇武先生 1987 年—1992 年在一汽集团担任工程师；1998 年—2002 年在日本三菱汽车公司任开发本部主任；2002 年 9 月起历任精卫全能董事长、阿尔特有限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 2010 年入选中央“千人计划”；2009 年入选首批“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北京市特聘专家”。

刘剑，女，1965 年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刘剑女士 1987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日本九州大学农业部食品营养专业。刘剑女士 1987 年—1992 年在一汽集团变速箱分厂动力科担任动力员；2001 年起任阿尔特日本董事兼社长、阿尔特有限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宣奇武	董事长	男	50	博士	2015.4-2018.4	是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本科	2015.4-2018.4	否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2	硕士	2014.4-2017.4	是
卢金火	董事	男	54	本科	2015.4-2018.4	否
周海伦	董事	男	43	硕士	2015.4-2018.4	否
孙谦	董事	男	43	博士	2015.4-2018.4	否
潘晓峰	董事	男	50	硕士	2015.4-2018.4	否
张德荣	独立董事	男	52	硕士	2015.4-2018.4	否
赵航	独立董事	男	61	本科	2016.5-2019.5	否
杜芳慈	独立董事	男	72	本科	2015.4-2018.4	否
邵华	独立董事	女	40	硕士	2015.4-2018.4	否
白伟兴	监事会主席	男	36	本科	2015.4-2018.4	是
孟晓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本科	2015.4-2018.4	是
蓝旭俊	监事	男	44	硕士	2013.10-2016.10	否
曾晓伐	监事	男	36	硕士	2016.5-2019.5	否
王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本科	2016.4-2019.4	是
林玲	董事会秘书	女	40	本科	2015.2-2018.2	是
董事会人数:						11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宣奇武	董事长	1,900,000	0	1,900,000	0.96%	0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0	1,400,000	0.71%	0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7,480,000	0	7,480,000	3.77%	0
林玲	董事会秘书	8,450,000	0	8,450,000	4.26%	0
合计		19,230,000	0	19,230,000	9.70%	0

三、变动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李克强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赵航	-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
曾晓伐	-	新任	监事	选举
王洪涛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5	5
截止报告期末的 员工人数	1,127	1,210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209,291,745.21	175,805,856.5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7,750,300.00	26,438,559.30
应收账款	五、（三）	79,974,547.98	38,339,256.39
预付款项	五、（五）	9,711,522.24	3,901,871.6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9,135,822.14	8,414,24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69,193,145.34	34,707,92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6,487,768.49	6,434,525.00
流动资产合计	-	401,544,851.40	294,042,242.1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22,573,493.23	22,573,49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96,715,242.14	97,159,299.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	30,811,916.20	28,049,627.2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85,425.84	3,119,932.6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1,127,650.38	19,564,122.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0,852,334.13	2,689,7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9,288,121.33	16,494,08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9,331,2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1,285,383.25	189,650,342.46
资产总计	-	612,830,234.65	483,692,584.5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十六)	70,000,000.00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5,073,717.87	27,554,075.39
预收款项	五、(十八)	51,708,848.84	51,713,37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6,218,364.55	29,112,854.1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6,042,012.55	4,209,378.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2,737,978.38	2,856,655.8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93,473.00	161,625.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1,974,395.19	205,607,962.6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386,946.00	404,062.5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14,323,392.00	14,026,17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	83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	3,00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710,338.00	15,266,575.27
负债合计	-	176,684,733.19	220,874,53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二十五)	198,379,601.00	173,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58,214,851.68	101,486,139.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1,706,000.55	2,764,802.1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754,296.99	1,754,296.9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72,559,700.80	-66,450,07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387,495,049.42	213,235,161.96
少数股东权益	-	48,650,452.04	49,582,88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6,145,501.46	262,818,04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	612,830,234.65	483,692,584.5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计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31,161,027.76	93,656,60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7,450,300.00	23,602,559.3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7,923,002.77	31,267,722.96
预付款项	-	4,809,020.43	2,365,195.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1,530,658.19	16,049,660.01
存货	-	63,018,217.59	29,648,68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779,968.99	5,192,060.22
流动资产合计	-	310,672,195.73	201,782,487.8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73,961.89	18,173,96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40,937,332.13	237,381,389.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0,837,120.63	18,180,472.72
在建工程	-	116,666.67	2,651,173.4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8,022,198.39	16,402,321.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968,756.27	1,611,51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97,117.95	4,291,8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331,200.00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2,684,353.93	298,692,673.96
资产总计	-	633,356,549.66	500,475,161.7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6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5,888,499.87	39,972,699.71
预收款项	-	48,783,413.21	46,742,041.39
应付职工薪酬	-	10,914,923.45	22,695,136.86
应交税费	-	2,121,368.59	764,896.7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0,101,421.07	30,483,30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7,809,626.19	220,658,076.9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83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33,333.32
负债合计	-	177,809,626.19	221,491,410.31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98,379,601.00	173,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68,316,877.18	111,588,164.80
减：库存股	-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61,604.12	1,661,604.12
未分配利润	-	-12,811,158.83	-7,946,01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5,546,923.47	278,983,75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3,356,549.66	500,475,161.7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47,029,619.54	149,951,026.8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147,029,619.54	149,951,026.8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8,146,590.92	170,765,789.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83,356,644.14	82,648,264.0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470,761.32	559,479.5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0,244,039.28	9,075,464.2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56,221,000.85	69,865,502.6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523,050.82	4,441,638.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7,331,094.51	4,175,44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338,463.85	6,012,36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4,057.17	-1,823,331.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778,507.53	-14,802,395.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1,673,159.58	23,430,02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05.35	237.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158,500.57	81,49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4,237.45	46,33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263,848.52	8,546,125.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221,791.47	4,583,86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42,057.05	3,962,26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09,624.35	3,962,263.15
少数股东损益	-	-932,432.7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58,801.57	-38,9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58,801.57	-38,971.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58,801.57	-38,971.5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58,801.57	-38,971.51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100,858.62	3,923,2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68,425.92	3,923,29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2,432.70	0.00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15	0.02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315	0.0264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19,991,765.39	115,153,382.65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59,581,538.64	55,609,92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9,944.61	175,224.46
销售费用	-	7,983,897.76	5,507,978.11
管理费用	-	49,958,013.06	63,151,203.83
财务费用	-	3,026,846.72	3,414,707.70
资产减值损失	-	6,665,517.53	3,441,73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338,463.85	6,012,36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4,057.17	-1,823,33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025,529.08	-10,135,032.99
加：营业外收入	-	1,355,528.50	3,425,96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37.82
减：营业外支出	-	52,438.29	4,444,94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722,438.87	-11,154,013.15
减：所得税费用	-	-857,297.48	4,559,96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865,141.39	-15,713,982.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865,141.39	-15,713,982.85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	120,374,262.69	144,470,449.5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3,801.75	218,25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3,502,497.89	14,156,34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130,562.33	158,845,0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526,335.78	51,860,91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0,471,701.55	82,453,89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08,612.34	15,194,11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33,396,266.02	78,453,854.47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702,915.69	227,962,7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572,353.36	-69,117,73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8,307.9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380.00	59,99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1,687.96	59,99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525,419.71	6,101,02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331,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856,619.71	8,101,0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14,931.75	-8,041,02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000,011.4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	230,000,011.49	65,000,000.0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56,597.50	70,180,00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90,651.93	3,159,36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3,212,740.67	1,362,3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759,990.10	74,701,69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240,021.39	-9,701,69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3,152.40	-202,76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485,888.68	-87,063,21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5,805,856.53	126,379,36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9,291,745.21	39,316,149.21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强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8,060,331.61	112,618,13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200,283.47	89,833,6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260,615.08	202,451,80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320,799.48	67,071,27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8,417,429.80	56,030,4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18,342.62	4,993,48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121,670.42	151,191,28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3,978,242.32	279,286,4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717,627.24	-76,834,641.5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380.00	1,77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380.00	1,77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193,583.12	4,832,26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331,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524,783.12	4,912,26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441,403.12	-4,910,49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000,011.4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11.49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34,241.66	2,425,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2,325.00	1,362,3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336,566.66	58,787,6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663,444.83	6,212,34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3	-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7,504,421.80	-75,532,793.3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656,605.96	106,787,96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1,161,027.76	31,255,175.3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投资设立新子公司而增加以下子公司：

- ①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宣奇武，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路 8 号副楼 103 房。
- ②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宣奇武，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9-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注销分公司而减少以下分公司：

- ①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领取注册号为 91510112MA61WYB49M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宣奇武，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本公司在研的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是指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本期发生研发支出 31,410,238.11 元。

二、报表项目注释

无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年5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企业法人注册号110000450010726。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700万美元（待缴），投资总额700万美元。

2007年7月9日，公司收到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HoldingCorporation）缴纳的货币出资700万美元，该出资事项由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7月11日出具中永勤验字[2007]第X013号验资报告。

2009年9月8日，公司股东作出《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900万美元，追加投资1,200万美元。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海园发[2009]554号《关于外资企业“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增资方案。200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200,498.00美元，1,200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4,985.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11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69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11日，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WinEnterprisesLimited）、GSRIIIATHolding,Limited等10家受让方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3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签署海商审字[2011]174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2011年5月9日，该股权重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重组后，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MitsuiVenturesGlobalFund	日本	56.94	3.00%	货币资金
民国年金07-1韩国风险组合第12号	韩国	18.59	0.98%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11号	韩国	9.30	0.49%	货币资金
E-FORDLimited	香港	131.73	6.93%	货币资金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WinEnterprisesLimited）	香港	351.86	18.52%	货币资金
双峰有限公司(TwinPeakLimited)	香港	205.71	10.83%	货币资金
GSRIIATHolding,Limited	香港	292.32	15.38%	货币资金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62.70	3.30%	货币资金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760.00	40.00%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13号	韩国	10.85	0.57%	货币资金
合计	--	1,900.00	100.00%	--

2011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GSRIIATHolding,Limited将5.2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国润昆仑创业投资中心；同意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7家受让单位；同意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616万美元，其中132.1725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日，GSRIIATHolding,Limited与北京国润昆仑创业投资中心签订《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7家受让方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

201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40,057,864.00元（折合616万美元）。该增资事项由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48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签署海商审字[2011]374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2011年5月30日，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获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重组后，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MitsuiVenturesGlobalFund	日本	56.9400	2.80%	货币资金
民国年金 07-1 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	韩国	18.5900	0.91%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 11 号	韩国	9.3000	0.46%	货币资金
E-FORDLimited	香港	131.7300	6.48%	货币资金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WinEnterprisesLimited）	香港	351.8600	17.31%	货币资金
双峰有限公司(TwinPeakLimited)	香港	205.7100	10.12%	货币资金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GSRIIIATHolding,Limited	香港	193.1900	9.51%	货币资金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62.7000	3.10%	货币资金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613.1908	30.17%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 13 号	韩国	10.8500	0.53%	货币资金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10.4906	0.52%	货币资金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13.4483	0.66%	货币资金
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45.2536	2.23%	货币资金
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25.5751	1.26%	货币资金
北京海润朗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6.4558	0.81%	货币资金
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21.7354	1.07%	货币资金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3.8504	0.68%	货币资金
北京国润昆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9.1300	4.88%	货币资金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132.1725	6.50%	货币资金
合计	--	2,032.1725	100.00%	--

(二)股份制改造情况

根据2011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账面净资产210,177,964.80元折合为15,000万股股份，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事项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1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定设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1100004500107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1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民国年金07-1韩国风险组合第12号将其出资转让给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同意北京国润昆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出资转让给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就该股权重组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重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MitsuiVenturesGlobalFund	日本	4,201,995.00	2.80%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韩国	1,371,270.00	0.91%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 11 号	韩国	685,635.00	0.46%	货币资金
E-FORDLimited	香港	9,722,520.00	6.48%	货币资金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WinEnterprisesLimited）	香港	25,971,105.00	17.31%	货币资金
双峰有限公司(TwinPeakLimited)	香港	15,183,105.00	10.12%	货币资金
GSRIIIATHolding,Limited	香港	14,258,955.00	9.51%	货币资金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4,643,040.00	3.10%	货币资金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45,253,020.00	30.17%	货币资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 13 号	韩国	799,920.00	0.53%	货币资金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774,345.00	0.52%	货币资金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92,655.00	0.66%	货币资金
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3,340,290.00	2.23%	货币资金
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887,765.00	1.26%	货币资金
北京海润朗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214,655.00	0.81%	货币资金
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1,604,355.00	1.07%	货币资金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022,325.00	0.68%	货币资金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7,317,045.00	4.88%	货币资金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756,000.00	6.50%	货币资金
合计	--	150,000,000.00	100.00%	--

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7,368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就该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的批复意见，新增的2,368万元注册资本将于自2015年7月8日起的一年内缴足。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MitsuiVenturesGlobalFund	日本	4,201,995.00	2.42%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韩国	1,371,270.00	0.79%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 11 号	韩国	685,635.00	0.39%	货币资金
E-FORDLimited	香港	9,722,520.00	5.60%	货币资金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WinEnterprisesLimited）	香港	25,971,105.00	14.95%	货币资金
双峰有限公司(TwinPeakLimited)	香港	15,183,105.00	8.74%	货币资金
GSRIIIATHolding,Limited	香港	14,258,955.00	8.21%	货币资金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4,643,040.00	2.67%	货币资金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45,253,020.00	26.06%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 13 号	韩国	799,920.00	0.46%	货币资金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774,345.00	0.45%	货币资金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92,655.00	0.57%	货币资金
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3,340,290.00	1.92%	货币资金
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887,765.00	1.09%	货币资金
北京海润朗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214,655.00	0.70%	货币资金
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1,604,355.00	0.92%	货币资金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022,325.00	0.59%	货币资金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7,317,045.00	4.21%	货币资金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756,000.00	5.62%	货币资金
宣奇武	中国	1,900,000.00	1.09%	货币资金
刘剑	中国	1,400,000.00	0.81%	货币资金
张立强	中国	7,480,000.00	4.31%	货币资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陈群一	中国	2,000,000.00	1.15%	货币资金
林玲	中国	8,450,000.00	4.87%	货币资金
易传海	中国	1,050,000.00	0.60%	货币资金
刘刚	中国	1,400,000.00	0.81%	货币资金
合计	--	173,680,000.00	100.00%	--

该增资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33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9,837.9601万元，本次新增加的24,699,601.00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于2016年1月26日前缴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4日以《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39号）同意本公司的增资扩股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就该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MitsuiVenturesGlobalFund	日本	4,201,995.00	2.12%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韩国	1,371,270.00	0.69%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11号	韩国	685,635.00	0.35%	货币资金
E-FORDLimited	香港	9,722,520.00	4.90%	货币资金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WinEnterprisesLimited）	香港	25,971,105.00	13.09%	货币资金
双峰有限公司(TwinPeakLimited)	香港	15,183,105.00	7.65%	货币资金
GSRHATHolding,Limited	香港	14,258,955.00	7.19%	货币资金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4,643,040.00	2.34%	货币资金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45,253,020.00	22.81%	货币资金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13号	韩国	799,920.00	0.40%	货币资金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774,345.00	0.39%	货币资金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92,655.00	0.50%	货币资金
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3,340,290.00	1.68%	货币资金
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887,765.00	0.95%	货币资金
北京海润朗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214,655.00	0.61%	货币资金
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1,604,355.00	0.81%	货币资金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1,022,325.00	0.52%	货币资金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7,317,045.00	3.69%	货币资金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756,000.00	4.92%	货币资金
宣奇武	中国	1,900,000.00	0.96%	货币资金
刘剑	中国	1,400,000.00	0.71%	货币资金
张立强	中国	7,480,000.00	3.77%	货币资金
陈群一	中国	2,000,000.00	1.01%	货币资金
林玲	中国	8,450,000.00	4.26%	货币资金
易传海	中国	1,050,000.00	0.53%	货币资金

股东名称	国别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刘刚	中国	1,400,000.00	0.71%	货币资金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	5,340,454.00	2.69%	货币资金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6,675,568.00	3.37%	货币资金
华夏资本-鼎峰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	3,337,784.00	1.68%	货币资金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2,670,227.00	1.35%	货币资金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中国	4,005,341.00	2.02%	货币资金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中国	2,670,227.00	1.35%	货币资金
合计	--	198,379,601.00	100.00%	--

公司法定代表人宣奇武，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5号2号楼448房间，注册资本19,379,601.00元，实缴19,379,601.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62152417W，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宣奇武、刘剑。

(三)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

(四)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以下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工程研究一院、工程研究二院、造型研究院、

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审计中心等职能部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12家，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七)合并范围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编号	子公司名称
1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3	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4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5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6	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8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	有限会社 IAT
10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2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

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采用发生时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年或者当期平均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余额超过500万元（含）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00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预付的房屋租金	0%	0%	0%	0%
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5%	10%	5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项目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15、20	5.00	4.75、6.33、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	10年	直线法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的研发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执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提供的汽车设计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1)合同约定计时提供服务并约定工时单价的，按经双方确认的工时结算单据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2)合同约定按阶段提供服务，并按阶段支付对价的，客户阶段性验收或者终验时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提供的汽车设计劳务尚未执行完毕，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得到补偿的，若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成本直接计入存货；如果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得不到补偿的，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该补助金额与具体的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除明确约定补助金额与具体的长期资产相关外的补助金额，一律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执行期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在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时，配比转入营业外收入。补偿已发生费用、损失的补助，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补偿以后期间的补助，于相关费用、损失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该政策变更影响2016年1-6月税金及附加增加34,907.17元，管理费用减少34,907.17元。

本公司对收入确认政策及研发支出-开发阶段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对2015年1-6月的收入、管理费用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份	收入	管理费用	净利润
	差异	差异	差异
2015年1-6月	-33,318,039.85	13,384,337.54	17,852,069.3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纳税人	适用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2016年 1-6月	2015年
1	本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3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4	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5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6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7	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1%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8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9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5%

序号	纳税人	适用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2016年 1-6月	2015年
10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11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12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	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适用6%税率,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人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2016年 1-6月	2015年
1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3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4	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5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6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7	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8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9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0%	10%
10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11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2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

3、有限会社IAT适用税种税率（此表中金额单位均为日元）

税种	税基	税率		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人税	国家税 ①	应税所得≤800 万元	22%	22%	1	
		应税所得>800 万元	30%	30%		
	市民税 ②	国家税应纳税额	5 万元+①×12.3%	5 万元+①×12.3%		
	县民税 ③	国家税应纳税额	2.1 万元+①×5%	2.1 万元+①×5%	2	
	事业税	④	应税所得≤400 万元	2.85%	2.85%	3
			应税所得≤800 万元	4.219%	4.219%	
应税所得>800 万元			5.588%	5.588%		
特别税 ⑤	事业税应纳税额	④×81%	④×81%			
消费税 ⑥	营业额	8%	5%或 8%	4		

注1、分段计算，合并纳税。

注2、自2010年起，国家法人税税额在JPY1,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县民税适用5.8%税率计征。

注3、分段计算，合并纳税。

注4、日本消费税以在日本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营业额为税基，以销项消费税减除进项消费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进项消费税大于销项消费税可申请退税。在日本国内，出口商品、劳务免征消费税，进口劳务不征收消费税。2014年4月1日起，消费税率由5%调整至8%。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3年。本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11日，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3年。该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11日，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该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500.53	36,168.03
银行存款	209,238,846.08	175,769,296.57
其他货币资金	398.60	391.93
合计	209,291,745.21	175,805,856.53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50,300.00	26,438,559.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750,300.00	26,438,559.30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7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672,000.00	-

4、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37,817.21	100.00	26,663,269.23	25.00	79,974,547.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637,817.21	100.00	26,663,269.23	25.00	79,974,547.9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28,741.36	100.00	19,689,484.97	33.93	38,339,25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028,741.36	100.00	19,689,484.97	33.93	38,339,256.39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326,769.61	3,816,338.47	5.00%
1—2年	7,326,995.31	732,699.54	10.00%
2—3年	1,739,642.14	869,821.07	50.00%
3年以上	21,244,410.15	21,244,410.15	100.00%
合计	106,637,817.21	26,663,269.23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66,240.48	1,678,312.02	5.00%
1—2年	1,739,642.14	173,964.21	10.00%
2—3年	9,771,300.00	4,885,650.00	50.00%
3年以上	12,951,558.74	12,951,558.74	100.00%
合计	58,028,741.36	19,689,484.97	

2、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73,784.26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6年度1-6月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051.68	34.85	1,858,052.5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6,250.00	18.58	990,812.50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866.11	8.32	443,393.3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6,211,685.90	5.83	645,834.3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6,000.00	5.36	5,726,000.00
合计	---	77,782,853.69	72.94	9,664,092.69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14,279.44	100.00	5,278,457.30	36.62	9,135,82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4,414,279.44	100.00	5,278,457.30		9,135,822.1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09,387.72	100.00	4,895,139.12	36.78	8,414,24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09,387.72	100.00	4,895,139.12	36.78	8,414,248.6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2,042.77	21.53	161,981.41	5.00%
1—2年	2,692,376.14	19.05	255,862.87	10.0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2-3年	7,070,741.33	50.04	3,535,370.67	50.00%
3年以上	1,325,242.35	9.38	1,325,242.35	100.00%
合计	14,130,402.59	100.00	5,278,457.3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99,299.72	30.00	179,678.82	5.00%
1-2年	88,236.02	0.74	8,823.60	10.00%
2-3年	7,204,000.00	60.05	3,602,000.00	50.00%
3年以上	1,104,636.70	9.21	1,104,636.70	100.00%
合计	11,996,172.44	100.00	4,895,139.12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3,318.18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 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 性质	坏账准备
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2-3年	48.56	股权转让款	3,500,000.00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9	保证金	10,000.00
宁波江北思德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3年以上	3.82	借款	550,000.00
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3.47	保证金	50,000.00
芜湖瑞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3年以上	2.01	股权转让款	290,000.00
合计		8,540,000.00	--	59.25	--	4,400,000.00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1,918,356.32	298,388.33
保证金	1,129,340.00	753,940.00
押金	635,902.54	602,597.60
股权转让款注1	7,290,000.00	7,290,000.00

借款注2	2,550,000.00	2,550,000.00
预付房屋租金	319,253.03	259,394.08
其他	571,427.55	1,555,067.71
合计	14,414,279.44	13,309,387.72

注12016年6月30日股权转让款含其他应收款（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7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85%的股权，即1,70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对价1,700万元，2013年公司收到1,000万元对价，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700万元对价。

2016年6月30日股权转让款含其他应收款（芜湖瑞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9万元，系本公司于2011年3月6日与芜湖瑞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瑞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541,662.00元，该债权2015年、2014年、2013年分别收回50,000.00元、160,000.00元、41,662.00元。该债权是芜湖瑞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款的尾款。

注2借款项目含其他应收款（四川省富邦信德置业有限公司）200万元，系本公司借予四川省富邦信德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

借款项目含其他应收款（宁波思德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55万元，系本公司于2012年1月9日与宁波思德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乐敏波签署《借款合同》，借给宁波思德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55万元用作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0日起两个月，利率1.1%（月率），乐敏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一处房产抵押。由于宁波思德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乐敏波未按时偿还本息，本公司将其诉讼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以（2014）甬东商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宁波思德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55万元、支付违约金5.5万元并支付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603,141.63	98.88	3,833,473.02	98.25
1—2年	108,380.61	1.12	68,398.61	1.75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711,522.24	100.00	3,901,871.6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MOTOTECHCO.,LTP(莫迪高科)	非关联方	1,856,736.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646.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7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325.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非关联方	471,698.1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950,105.11	--	--

(六)存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69,193,145.34		69,193,145.34	34,651,711.50		34,651,711.50
库存商品				56,213.18		56,213.18
合计	69,193,145.34		69,193,145.34	34,707,924.68		34,707,924.68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退企业所得税	9,766,833.12	2,237,772.20
留抵的增值税	1,289,384.61	845,737.52
预缴增值税	5,431,550.76	3,351,015.28
合计	16,487,768.49	6,434,525.00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830,958.40	4,257,465.17	22,573,493.2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6,830,958.40	4,257,465.17	22,573,493.23
其他			
合计	26,830,958.40	4,257,465.17	22,573,493.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830,958.40	4,257,465.17	22,573,493.2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6,830,958.40	4,257,465.17	22,573,493.23

其他			
合计	26,830,958.40	4,257,465.17	22,573,493.23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10,000.00			10,000.00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4,135,958.40			14,135,958.40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9,360,000.00			9,360,000.00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合计	26,830,958.40			26,830,958.40

注：2016年6月6日，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与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健淇、苏彭飞签署增资协议，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向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1.11万元，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11.11万元，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次增资尚未实缴。

3、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14,116,051.57			14,116,051.57
本期计提	1,870,015.99			1,870,015.9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11,728,602.39			11,728,602.39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2016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4,257,465.17			4,257,465.17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2015年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1	2	3	4	5	6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南昌江铃集团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	97,159,299.31			-444,057.17	
合计	97,159,299.31			-444,057.1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增减变动（续）			2016年 6月30日 余额	2016年 计提减 值准备	2016年 减值准 备余额
	发放现 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小计			
	7	8	9=2+...+8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南昌江铃集团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4,057.17	96,715,242.14		
合计			-444,057.17	96,715,242.14		-

2、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本企业 持股 比例	本企业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营业收入	2016年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柳州菱特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49%	49%	160,389,743.84	-733,096.75	161,122,840.59		-906,239.12
合计	--	--	160,389,743.84	-733,096.75	161,122,840.59		-906,239.12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86,454.75	21,615,374.07	13,193,685.20	18,346,690.63	54,142,204.65
(2)本期增加	194,379.65	3,231,365.97	693,055.67	1,925,823.77	6,044,625.06
其中：购置	194,379.65	639,040.55	693,055.67	1,478,913.33	3,005,389.20
在建工程转入		2,592,325.42		446,910.44	3,039,235.86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	358,736.67	271,954.00	351,764.07	982,454.74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358,736.67	221,954.00		580,690.67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1,180,834.40	24,488,003.37	13,614,786.87	19,920,750.33	59,204,374.97
2.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0,093.39	10,295,288.38	4,558,173.26	11,079,022.41	26,092,577.44
(2)本期增加	59,591.01	1,241,096.98	751,980.60	929,730.04	2,982,398.63
其中：计提	59,591.01	1,241,096.98	751,980.60	929,730.04	2,982,398.6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	257,173.18	113,721.33	311,622.79	682,517.30
其中：处置或报废		257,173.18	107,185.34		364,358.52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219,684.40	11,279,212.18	5,196,432.53	11,697,129.66	28,392,458.77
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余额	961,150.00	13,208,791.19	8,418,354.34	8,223,620.67	30,811,916.20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26,361.36	11,320,085.69	8,635,511.94	7,267,668.22	28,049,627.21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其他说明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见本附注五（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原值8,317,026.32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

(十一)在建工程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国际汽车设计产业园(一期)	468,759.17		468,759.17	468,759.17		468,759.17
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项目实验设备采购	116,666.67		116,666.67	2,651,173.48		2,651,173.48
合计	585,425.84		585,425.84	3,119,932.65		3,119,932.65

(十二)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60,688.57	100,000.00	1,128,200.00	21,026,260.73	25,515,149.30
(2)本期增加				2,864,922.59	2,864,922.59
其中：购置				2,169,196.08	2,169,196.08
内部研究开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62,814.82			-8,041.62	-70,856.44
其中：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3,323,503.39	100,000.00	1,128,200.00	23,899,224.94	28,450,928.33
2.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0,449.61	48,066.48	1,076,386.22	4,596,124.72	5,951,027.03
(2)本期增加	29,419.08	3,314.94	51,813.78	1,286,929.07	1,371,476.87
其中：计提	29,419.08	3,314.94	51,813.78	1,286,929.07	1,371,476.87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774.05	-774.05
其中：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259,868.69	51,381.42	1,128,200.00	5,883,827.84	7,323,277.95
3.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余额	3,063,634.70	48,618.58	-	18,015,397.10	21,127,650.38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30,238.96	51,933.52	51,813.78	16,430,136.01	19,564,122.27

2016年6月30日，公司用于质押，或者担保的无形资产见本附注五（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度变动情况:

种类	原始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 6月30日	摊余 期限
常赢绿洲高尔夫球会 员资格	1,290,000.00	835,428.45	-	36,857.13	491,428.68	798,571.32	130月
莱克西施高尔夫球会 员资格	980,000.00	653,333.35	-	28,823.55	355,490.20	624,509.80	130月
上海嘉定区办公室装 修	1,806,673.00	1,078,268.05	72,437.05	267,127.24	923,095.14	883,577.86	17月
经海四路16号路政大 厦综合布线款	131,076.92	122,755.48	-	13,152.44	21,473.88	109,603.04	56月
科创二街10号新瀛工 业园A1-4厂房装修	125,569.00	-	125,569.00	22,830.72	22,830.72	102,738.28	156月
金盏乡金港汽车公园 房租	8,571,429.00	-	8,571,429.00	238,095.17	238,095.17	8,333,333.83	156月
合计	12,904,747.92	2,689,785.33	8,769,435.05	606,886.25	2,052,413.79	10,852,334.13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1,909,660.36	4,929,853.76	24,273,655.90	3,660,981.94
无形资产	46,283,333.27	11,570,833.32	48,783,333.28	12,195,833.32
可抵扣亏损	13,883,740.04	2,787,434.25	2,063,674.95	512,267.20
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3,333.33	125,000.00
合计	92,076,733.67	19,288,121.33	75,953,997.46	16,494,082.46

2016年6月30日可抵扣亏损由以下公司产生:

项目	金额	产生时间	到期时间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885,689.77	2016年	2021年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120,543.70	2016年	2021年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986,575.74	2016年	2021年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443,667.90	2016年	2021年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666.18	2016年	2021年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38,846.12	2016年	2021年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1,112.46	2016年	2021年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4,312.16	2016年	2021年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1,020.22	2016年	2021年
合计	2,787,434.25	--	--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公允价值调整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			12,013.89	3,003.45
合计			12,013.89	3,003.45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项	9,331,200.00	
合计	9,331,200.00	

注 2016年6月30日股权收购款（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933.12万元，系本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不高于27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泰普越野科技有限公司27%的股权，以不高于24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泰普越野科技有限公司24%的股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向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本次收购尚未完成。

(十六)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0,000,000.00	90,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借款情况说明：

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授信协议》（2014年万达授字第028号）下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利率固定。

2015年12月2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授信协议》（2015年万达授字第018号），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4日。该授信协议下的债务由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承担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29日该分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5年万达授字第018号-借01），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利率在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20%。

2016年1月21日该分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5年万达授字第018号-借02），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利率在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20%。

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0221258），授予公司最高额3,000万元可循环信用额度，用于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公司在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措施一：法定代表人宣奇武、高级管理人员王跃建、曾朝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措施二：本公司以《技术开发合同：C61X项目委外设计》（BATC-P1-JH-11064）、《B80VJ技术服务协议》（BATC-P1-JZ-13017）、《技术开发合同：B20项目预研开发》（BATC-P-JH-14005）、《众泰Z600整车设计开发项目合同》（ZTHG-13050016）、《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东风T11A项目设计开发》（DFAC-F/2012-09）等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

措施三：本公司以双悬臂三维测量划线机、“GOM”-Optical Digitizing System、OROS 振动噪声分析仪、四悬臂三维测量划线机、模型室三坐标划线测量机等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于2014年6月10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措施四：本公司以电动车的电池更换设备、双扭杆可调式驾驶室翻转机构等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5年4月20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7-18号），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起一年，利率在中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按季计付利息，该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措施一：宣奇武、王跃建、刘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措施二：本公司以《北汽H32技术服务协议》（HT-KF-14-025-001-14285）、《陕重汽1310M载货车开发项目》（HT-KF-13-042-002-13210）、《北汽B20B整车设计开发》（HT-KF-14-062-001-14389）、《江西蓝途B15项目整车设计开发项目》（HT-KF-14-057-002-14229）、《D27车身合作开发》（HT-KF-14-051-001-14290）等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

2015年4月30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5月26日，在前述0221258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0278767、0281182），向公司分别发放贷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十一个月）、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按季定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6年6月24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6北京信托托贷款字第013-15号），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27日，贷款年利率为5.0025%，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该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措施一：宣奇武、刘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措施二：本公司以《北汽B20A车型设计开发项目》（HT-KF-14-040-001-14390）、《一汽轿车D090项目车身开发工程设计》（HT-KF-14-020C-004-14446）、《NEXTEVLIMITED两厢纯电动乘用车策划咨询服务项目》（HT-KF-15-111-001-16119）、《北汽C40项目技术开发》（HT-KF-14-014-001-14081）、《东风T11A项目设计开发》（HT-KF-11-078-01-12041）、《北汽C33D项目技术开发》（HT-KF-14-034A-003-14355）、《陕汽F3000驾驶室设计改进》（HT-KF-F3000-01-10412）、《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设计开发合同书》（HT-KF-TA1-01-0997）、《东风乘用车D27车身合作开发》（HT-KF-14-051-001-14290）、《东风乘用车F37车身合作开发》（HT-KF-13-064-001-13350）、《广东福迪F128系列车型整车开发》（HT-KF-F128-01-1043）等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

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公授信字第1500000203035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止，保证人宣奇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500000203035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6年该分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1600000000186），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借款利率为在基准利率央行基准利率上上浮30%，为5.655%，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2年7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与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110401400012070001号），该行向该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为2012年7月30日至2013年7月29日，该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措施一：该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宣奇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措施二：该子公司以双悬臂三维测量划线机、五坐标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等机器设备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于2012年8月6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措施三：该子公司将《技术开发合同（U201项目RP车身开发）》（KF201205-002）、《技术开发合同（C50E项目RP样车白车身开发制作）》（BATC-PI-JH-11036）、《服务采购合同（新宝迪车身冲压软膜制造）》（06-GPC-1112-050）、《091F、R008、威志V2展车设计服务合同YF-12-019》、《展车制作合同（SUV展车制作项目）》（HT-KF-11-713-01-11424-PFT）等合同在贷款主债务清偿前产生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在前述《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11009656100114080003）下向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费用，期限自2015年11月24日起12个月，利率在央行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十七)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00,609.54	73.64%	23,495,209.06	85.28%
1-2年	63,913.50	0.42%	177,568.96	0.64%
2-3年	209,606.20	1.39%	387,050.66	1.40%
3年以上	3,699,588.63	24.54%	3,494,246.71	12.68%
合计	15,073,717.87	100.00%	27,554,075.39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河北金环模具有限公司	1,785,000.00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海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5,000.00	未到结算期	
寿光万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46,5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36,500.00	--	

(十八)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49,448.84	96.40%	49,853,973.52	96.40%
1-2年	169,400.00	0.33%	169,400.00	0.33%
2-3年	1,690,000.00	3.27%	1,690,000.00	3.27%
3年以上	-		-	
合计	51,708,848.84	100%	51,713,373.52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账龄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690,000.00	未到结算期	2-3年
合计	1,690,000.00	--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9,063,805.15	79,112,748.40	92,124,149.42	16,052,404.13
设定提存计划	49,048.99	8,918,896.42	8,801,984.99	165,960.42
设定受益计划	-			
辞退福利	-			
合计	29,112,854.14	88,031,644.82	100,926,134.41	16,218,364.55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56,299.40	62,374,263.34	76,837,775.95	12,492,786.79
二、职工福利费	1,600.00	2,615,360.52	2,445,096.62	171,863.90
三、社会保险费	95,116.62	4,800,931.03	4,748,618.76	147,428.8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2,121.15	4,281,088.04	4,341,255.23	1,953.96
2、工伤保险费	2,299.82	160,878.37	163,178.19	-
3、生育保险费	30,695.65	358,964.62	244,185.34	145,474.93
四、住房公积金		7,369,189.00	7,313,925.22	55,263.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0,789.13	1,953,004.51	778,732.87	3,185,060.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9,063,805.15	79,112,748.40	92,124,149.42	16,052,404.13

3、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795.06	8,532,426.04	8,426,338.41	153,882.69
失业保险	1,253.93	386,470.38	375,646.58	12,077.73
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49,048.99	8,918,896.42	8,801,984.99	165,960.42

(二十)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33,807.93	1,503,362.22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576.31	253,147.04
企业所得税	1,661,640.48	234,111.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5,441.76	463,806.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52.12	-
教育费附加	111,282.18	109,449.29
地方教育附加	74,188.17	70,955.05
印花税		1,142.30
关税	1,408,469.39	1,408,469.39
法人税(日本)		31,980.20
消费税(日本)	2.71	
代扣代缴住民税(日本)	8,603.10	9,826.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日本)	141,033.43	123,128.56
其他	2,114.9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6,042,012.55	4,209,378.76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2,309.41	53.04%	1,597,386.97	55.92%
1—2年				
2—3年			-	
3年以上	1,285,668.97	46.96%	1,259,268.84	44.08%
合计	2,737,978.38	100.00%	2,856,655.81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8,397.00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483,269.95	953,757.32
借款	1,272,271.98	1,245,871.84
代扣中国境内税金	844,039.45	570,564.64
保证金		17,000.00
其他		69,462.01
合计	2,737,978.38	2,856,655.81

3、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1,272,271.98	1,245,871.84

其他应付款（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系应付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191,861.50元，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汇率分别为6.6312元/美元、6.1190元/美元。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2016年变动情况：

负债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金额			2016年 6月30日	与资产或 收益相关
		新增 补助	计入营 业外收入	其他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设计之都补助	833,333.32		833,333.32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833,333.32		833,333.32			--

*1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设计之都项目执行期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本期收到财政资助250万元，与收益相关，在项目期内直线法确认损益。

2、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流动性披露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 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设计之都补助			833,333.32	
合计			833,333.32	

(二十三)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193,473.00	386,946.00	161,625.00	404,062.5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93,473.00	386,946.00	161,625.00	404,062.50

2014年7月14日，有限会社IAT与大垣共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钱消费借贷约定书》，该银行向有限会社IAT发放长期运营资金JPY1,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6月25日，利率1.5%，2014年7月14日第一次支付利息，以后每月25日之前支付利息，每月25日偿还本金JPY250,000元。该借款由爱知县信用保证协会担保，有限会社IAT董事刘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四)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至2017年3月31日	\$166万元	11,007,792.00	10,779,376.00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31日	\$50万元	3,315,600.00	3,246,800.00
合计	--	\$216万元	14,323,392.00	14,026,176.00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与有限会社IAT于2009年10月19日签署《资金拆借合同》及于2009年12月1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拆借给有限会社IAT\$2,160,000.00元，有限会社IAT用于电动车开发项目的运营资金，不计付利息。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汇率分别为6.6312元/美元、6.1190元/美元。

(二十五)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4,201,995.00	4,201,995.00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1,371,270.00	1,371,270.00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 11 号	685,635.00	685,635.00
E-FORD Limited	9,722,520.00	9,722,520.00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25,971,105.00	25,971,105.00
双峰有限公司(Twin Peak Limited)	15,183,105.00	15,183,105.00
GSR III A T Holding, Limited	14,258,955.00	14,258,955.00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43,040.00	4,643,040.00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253,020.00	45,253,020.00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 13 号	799,920.00	799,920.00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4,345.00	774,345.00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2,655.00	992,655.00
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40,290.00	3,340,290.00
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87,765.00	1,887,765.00
北京海润朗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14,655.00	1,214,655.00
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4,355.00	1,604,355.00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22,325.00	1,022,325.00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7,045.00	7,317,045.00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6,000.00	9,756,000.00
宣奇武	1,900,000.00	1,900,000.00
刘剑	1,400,000.00	1,400,000.00
张立强	7,480,000.00	7,480,000.00
陈群一	2,000,000.00	2,000,000.00
林玲	8,450,000.00	8,450,000.00
易传海	1,050,000.00	1,050,000.00
刘刚	1,400,000.00	1,400,000.00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00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00	
华夏资本-鼎峰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00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27.00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5,341.0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股东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00	
合计	198,379,601.00	173,680,000.00

2015年股本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MitsuiVenturesGlobalFund	4,201,995.00			4,201,995.00	2.12%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1,371,270.00			1,371,270.00	0.69%
韩国投资搭档风险组合第11号	685,635.00			685,635.00	0.35%
E-FORDLimited	9,722,520.00			9,722,520.00	4.90%
捷运企业有限公司（Great-WinEnterprisesLimited）	25,971,105.00			25,971,105.00	13.09%
双峰有限公司(TwinPeakLimited)	15,183,105.00			15,183,105.00	7.65%
GSRIIIATHolding,Limited	14,258,955.00			14,258,955.00	7.19%
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43,040.00			4,643,040.00	2.34%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253,020.00			45,253,020.00	22.81%
韩国投资专利组合13号	799,920.00			799,920.00	0.40%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4,345.00			774,345.00	0.39%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2,655.00			992,655.00	0.50%
北京东润方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40,290.00			3,340,290.00	1.68%
北京远林朗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87,765.00			1,887,765.00	0.95%
北京海润朗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14,655.00			1,214,655.00	0.61%
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4,355.00			1,604,355.00	0.81%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22,325.00			1,022,325.00	0.52%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7,045.00			7,317,045.00	3.69%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6,000.00			9,756,000.00	4.92%
宣奇武	1,900,000.00			1,900,000.00	0.96%
刘剑	1,400,000.00			1,400,000.00	0.71%
张立强	7,480,000.00			7,480,000.00	3.77%
陈群一	2,000,000.00			2,000,000.00	1.01%
林玲	8,450,000.00			8,450,000.00	4.2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股东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易传海	1,050,000.00			1,050,000.00	0.53%
刘刚	1,400,000.00			1,400,000.00	0.71%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00		5,340,454.00	2.69%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00		6,675,568.00	3.37%
华夏资本-鼎峰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00		3,337,784.00	1.68%
南京凯腾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27.00		2,670,227.00	1.35%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5,341.00		4,005,341.00	2.02%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00		2,670,227.00	1.35%
合计	173,680,000.00	24,699,601.00		198,379,601.00	100.00%

说明：本期股本增加详见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01,127,502.21	156,728,712.38		257,856,214.59
其他资本公积	358,637.09			358,637.09
合计	101,486,139.30	156,728,712.38		258,214,851.68

说明：本期股本溢价增加详见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期 转入损 益	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 属于 少 数 股 东	
	1	2	3	4	5=2-3-4-6	6	7=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期 转入损 益	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 属于 少 数 股 东
	1	2	3	4	5=2-3-4-6	6	7=1+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4,802.12	-1,058,801.57			-1,058,801.57		1,706,000.5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4,802.12	-1,058,801.57			-1,058,801.57		1,706,000.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4,802.12	-1,058,801.57			-1,058,801.57		1,706,000.55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5,753.87			1,735,753.87
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准备金	18,543.12			18,543.12
合计	1,754,296.99			1,754,296.99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450,076.45		-50,990,10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9,624.35		-15,459,97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559,700.8	-66,450,076.45
---------	---------------	----------------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7,029,619.54	149,951,026.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021,902.91	149,713,939.62
其他业务收入	7,716.63	237,087.22
营业成本	83,356,644.14	82,648,264.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356,644.14	82,648,264.04
其他业务成本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875.00	316,789.59
教育费附加	109,724.92	143,877.55
地方教育附加	75,161.16	95,658.32
其他	40,000.24	3,154.13
合计	470,761.32	559,479.59

(三十二)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1.交通费	66,779.44	71,300.48
2.业务招待费	268,878.19	317,079.40
3.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310,122.63	1,151,599.25
4.职工薪酬	2,680,038.62	2,941,118.26
5.差旅费	1,637,545.14	1,340,287.98
6.办公费	1,083,505.25	326,295.54
7.租赁费	48,405.25	92,370.67
8.售后服务费	1,646,377.40	1,994,638.18
9.折旧费用	24,603.39	34,885.83
10.策划意向费	463,168.88	789,245.48
12.运输费	14,615.09	16,643.18
合计	10,244,039.28	9,075,464.25

(三十三)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1.职工薪酬	9,299,079.62	45,086,013.8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其中：股份支付		39,333,400.00
2.折旧费	988,582.11	994,773.12
3.无形资产摊销	122,340.48	195,316.92
4.长期待摊费用		231,593.31
5.低值易耗品	5,778.92	5,667.56
6.业务招待费	253,957.10	268,773.33
7.差旅费	739,530.39	454,271.88
8.税金	186,804.44	157,389.65
9.租赁费	1,148,923.63	1,075,830.55
10.聘请中介机构费	340,423.04	252,385.22
11.研究与开发费用	39,429,563.10	18,874,367.35
12.交通费	558,791.98	161,038.05
13.通讯费	92,252.53	103,510.08
14.办公费	2,814,452.23	1,969,969.36
15.咨询费	83,662.76	
16.其他	156,858.52	34,602.48
合计	56,221,000.85	69,865,502.66

(三十四)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2,797.06	3,338,213.25
减：利息收入	1,175,638.67	115,630.21
汇兑收益	967,612.22	250,827.19
手续费	63,068.98	51,757.61
其他	110,435.67	1,418,125.00
合计	523,050.82	4,441,638.46

(三十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057.17	-1,823,33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8,602.39
其他投资收益	782,521.02	107,095.30
合计	338,463.85	6,012,366.44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4,057.17	-1,823,331.25
合计	-444,057.17	-1,823,331.25

3、被投资单位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坏账准备	7,331,094.51	2,305,424.04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70,015.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7,331,094.51	4,175,440.03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5.35	20,000,237.8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605.35	237.8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0,0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45,627.57	3,428,723.48
其他	23,926.66	1,059.88
合计	1,673,159.58	23,430,021.18

2、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5.35	20,000,237.8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605.35	237.8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0,0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45,627.57	3,428,723.48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其他	23,926.66	1,059.88
合计	1,673,159.58	23,430,021.1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1-6月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设计服务平台		444,444.48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2,95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费		2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679.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贴息	614,666.67		与收益相关
宁波和丰经济扶持资金	194,627.57		与收益相关
设计之都	833,333.33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45,627.57	3,428,723.48	----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237.45	46,33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237.45	46,330.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4,263.12	35,168.97
合计	158,500.57	81,499.60

2、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237.45	46,33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237.45	46,330.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4,263.12	35,168.97
合计	158,500.57	81,499.60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5,250.85	2,807,13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7,042.32	1,776,729.74

合计	-2,221,791.47	4,583,862.68
----	---------------	--------------

(四十)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58,159.69	222,725.51
政府补助	931,294.24	29,879.00
保证金	130,000.00	620,437.87
押金		63,000.00
职工暂借款及备用金返还	483,043.96	13,135,910.69
其他		84,389.02
合计	3,502,497.89	14,156,342.0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607.61
押金		
保证金	435,000.00	980,437.87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10,540,755.86	62,925,229.13
预付的房屋租金		3,049,947.46
直接支付现金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2,420,510.16	11,370,583.09
其他		76,049.31
合计	33,396,266.02	78,453,854.47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支付联建项目代付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券商承销费	2,100,000.00	
汇票贴现费用	110,415.67	
贷款担保费、评审费等	1,002,325.00	1,362,325.00
合计	3,212,740.67	1,362,325.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1-6月 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 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42,057.05	3,962,26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31,094.51	4,175,440.03
固定资产折旧	2,622,301.09	2,465,904.18
无形资产摊销	1,371,476.87	2,752,37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3,123.21	386,01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37.45	-20,000,237.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2,797.06	4,528,338.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463.85	-6,012,36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4,038.87	1,875,94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3.45	-99,215.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85,220.66	-28,152,93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39,016.45	-29,921,79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45,583.22	-44,410,866.24
其他		39,333,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2,353.36	-69,117,733.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291,745.21	39,316,149.2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805,856.53	126,379,363.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5,888.68	-87,063,214.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度1-6月 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 发生额
一、现金	209,291,745.21	39,316,149.21
其中: 库存现金	52,500.53	43,97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238,846.08	39,271,805.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8.60	373.77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项目	2016年度1-6月 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 发生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1,745.21	39,316,149.2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876,703.51	4,461,700.28	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76,388,279.19	41,254,642.26	贷款质押
无形资产（专利权）			贷款质押
合计	80,264,982.70	45,716,342.54	--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汇率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3,163,975.51
其中：美元	\$74.09	6.6312 元/美元	491.31
日元	¥49,053,111.39	0.064491 元/日元	3,163,484.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日元			
预付账款			
其中：日元			
其他应收款			463,648.50
其中：日元	¥7,189,352.00	0.064491 元/日元	463,648.5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日元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应付账款			472,822.86
其中：日元		0.064491 元/日元	472,822.86
	7,331,610.00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美元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695.69
其中：日元	¥1,840,500.00	0.064491 元/日元	118,695.69
应交税费			149,639.24
其中：日元	¥2,320,312.00	0.064491 元/日元	149,639.24
其他应付款			2,080,535.64
其中：美元			0.00
日元	¥32,260,868.09	0.064491 元/日元	2,080,53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73.00
其中：日元	3,000,000.00	0.064491元/日元	193,473.00
长期借款			386,946.00
其中：日元	6,000,000.00	0.064491元/日元	386,946.00
长期应付款			14,323,392.00
其中：美元	2,160,000.00	6.6312元/美元	14,323,392.00

2、境外经营实体

有限会社IAT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在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因企业合并而取得，注册资本JPY300万元，注册地日本国爱知县冈崎市东大友町字乡东46番地殿桥大厦2楼，主要经营地在日本，记账本位币是日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发生处置子公司。

(四)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投资设立新子公司而增加以下子公司：

①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宣奇武，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路8号副楼103房。

②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宣奇武，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1幢2单元9-1。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注销分公司而减少以下分公司：

①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3街7号	汽车设计	74.65	25.35	投资设立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一路99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临317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	长春市绿园区一汽25街区307栋1门楼101号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551室	汽车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漳浦路168号2幢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汽车设计	54.54		投资设立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会社IAT	日本	日本国爱知县冈崎市康生通南二丁目36番地殿桥大厦2楼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	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幢206B号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1幢2单元9-1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路8号副楼103房				

本公司无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不能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2、本公司使用企业集团内资产清偿企业集团内债务无重大限制。

(二)本报告期，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在联营、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1、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 顺业路1号	发动机研发	49.00		权益法
合计	--	--	--	--	--	

本公司无持有20%以下表决权而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3、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流动资产	17,705,812.28	39,637,334.64
非流动资产	142,683,931.56	123,177,278.06
资产合计	160,389,743.84	162,814,612.70
流动负债	-733,096.75	1,174,920.2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733,096.75	1,174,920.2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1,122,840.59	161,639,692.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950,191.88	79,203,449.32
调整事项	4,025,000.00	4,025,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出资溢价	14,025,000.00	14,025,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975,191.88	93,228,449.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06,239.12	-2,222,403.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06,239.12	-2,222,403.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4、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发生超额亏损。

6、本公司不存在与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082室	经济贸易咨询	100万元	26.06	30.17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宣奇武、刘剑。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持 18.9655%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 2.7800%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持 4.5000%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持 15.00%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立强	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林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卢金火	董事
王洪涛	监事
孟晓光	监事
白伟兴	监事会主席
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董事潘晓峰任职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强任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强任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强任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宣奇武（邮储）	10,000,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宣奇武、刘剑（信托）	20,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宣奇武（民生）	20,000,000.00	2016-1-5	2017-1-5	否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招行）	30,000,000.00	2015-12-29	2017-1-20	否
刘剑（大垣共立）	967,365.00	2014-7-14	2019-6-25	否

2、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285,304.60	2,953,541.51
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2,426,705.37	3,217,048.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2,165,094.28	3,434,542.73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939,083.55	3,716,576.82

3、商品采购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采购	42,735.04	198,290.60

4、关联方租赁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US\$1,660,000.00	2009-11-17	2022-3-31	资金周转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US\$500,000.00	2010-3-25	2022-3-31	资金周转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US\$191,861.50	2009-12-21	2022-3-31	资金周转
拆出				
宣奇武	4,000,000.00	2016-2-1	2016-3-31	资金周转
宣奇武	10,000,000.00	2016-6-14	2016-6-30	资金周转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45 万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柳州菱特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1,362,422.88	68,121.14	1,344,994.00	67,249.70
	陕西通家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5,330,566.19	5,330,566.19
	重庆长安新能 源汽车有限公 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知豆电动 车有限公司（山 东新大洋电动 车有限公司）	1,150,769.23	57,538.46		
	保定长安客车 制造有限公司	839,300.00	41,965.0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690,000.00	1,6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1,272,271.98	1,245,871.84
长期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14,323,392.00	14,026,176.00

九、股份支付

(一)本报告期无新增股份支付情况

(二)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凯达公司”）诉阿尔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7日，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诉阿尔特股份、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由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根据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15）岐民初字第01355号），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称：原告于2009年12月

8日，2010年8月18日与阿尔特股份、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陕西通家 TAI 项目模具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制造模具，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被告除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外，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3,624,600 元。原告要求二被告支付剩余货款 3,624,600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向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根据合同约定及被上诉人实际履行进度，被告超付原告合同价款 117.54 万元，至今原告仍未完成终验收合格，原告应退还反诉人超付的 117.54 万元，目前该诉讼尚未判决。

(2)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诉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根据通家公司民事起诉状通家公司诉称：2009年7月8日，阿尔特股份与通家公司签订《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设计开发合同书》，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整车设计、模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和调试、样车试制、供应商管理、整车系统标定在内的汽车整车设计开发、协助原告进行试验和生产指导与服务，并配合原告不迟于2010年5月30日前实现小批量生产。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交付成果及其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通家公司所有。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被告未完全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致使批量生产时间拖延至2010年9月19日，且至今未将全部技术资料交付通家公司。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并交付全部技术资料。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通家公司账面余额为 5,330,566.19 元，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案尚未获得法院审理。

(3) 北京兴达宏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宏业”）诉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年6月1日，根据兴达宏业民事起诉状，兴达宏业诉称：原告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被告租赁原告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7号的房屋，租期三年，并约定了租金标准和分期付款的时间及金额，约定被告延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即每延迟一日支付当期租金 0.5%违约金。合同签订后，被告一直未能按期付款，截止合同到期届满之日，尚欠 30 万元租金，应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却

至今未付，且被告从未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截止 2016 年 5 月 14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届满，被告仍继续占有使用租赁房屋，给原告造成损失。由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租金 300000 元，支付租赁合同到期后的房屋占用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支付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来应付租金的延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兴达宏业起诉后，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法院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兴达宏业达成房租和解协议，原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 15 万押金作为被告违约金全部抵充给原告，被告支付 2016 年 5 月 14 日原租赁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交还房屋之日止的租金费用 313424 元，结清租赁期间的水电、供暖等所有物业费用，并将被告自建的厂棚、食堂及门岗亭等交付给原告，抵消原告的诉讼费用，如被告仍未按时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向原告支付租金的千分之五违约金。原告收到被告租金当日，即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如原告未按时撤诉，每逾期一日支付被告 6000 元。

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租赁房屋交付给兴达宏业。截止报告日，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付清上述和解协议所约定的租金、违约金、费用。本诉讼案已经结束。

- 2、本公司经营租赁承诺事项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租赁。除此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5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已于2016年7月27日领取注册号为91510112MA61WYB49M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宣奇武，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经营范围为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租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重大经营租赁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经营租赁一	经营租赁二	经营租赁三	经营租赁四
	1	2	3	4
1年以内(含1年)	2,035,787.50	1,017,333.84	-	112,541.6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035,787.50	1,017,333.84	-	-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035,787.50	1,017,333.84	-	-
3年以上	2,544,734.38	1,017,333.84	-	-
合计	8,652,096.88	4,069,335.36	-	112,541.67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经营租赁五	经营租赁六	经营租赁七	经营租赁八
	5	6	7	8
1年以内(含1年)	646,214.25	837,675.00	-	-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46,214.25	837,675.00	-	-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1,553.56	837,675.00	-	-
3年以上	-	977,287.50	669,500.00	-
合计	1,453,982.06	3,490,312.50	669,500.00	-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经营租赁九	经营租赁十	经营租赁十一	经营租赁十二
	9	10	11	12
1年以内(含1年)	650,000.00	-	-	58,341.6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50,000.00	-	-	58,341.6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33,333.33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33,333.33	-	-	116,683.20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经营租赁十三	经营租赁十四	经营租赁十五	合计
	13	14	15	16=1+...+15
1年以内(含1年)	-	16,716.07	-	5,374,609.9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	-	-	5,245,352.19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	-	-	4,485,683.24
3年以上	-	-	15,000,000.00	20,208,855.72
合计	-	16,716.07	15,000,000.00	35,314,501.06

经营租赁一、2005年10月1日，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亦庄镇东工业区的标准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6,600m²，建筑面积4,850m²，租期自2005年10月1日至2015年9

月30日止，共10年，年租金177.025万元。

2008年1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厂房租赁合同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

2015年10月1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5年，合计年租金2,035,787.50元。

经营租赁二、2013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亦庄利达兴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东工业区经海四路15号A-2栋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2,322.68m²，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共2年，年租金974,944.93元。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北京亦庄利达兴工贸有限公司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5年，年租金1,017,333.84元。

经营租赁三、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市华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的亦庄科创二街路17号一楼东侧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454m²，租期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20日，共2年，年租金212,588.40元。

经营租赁四、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市华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的亦庄科创二街路17号一楼东侧中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500m²，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共2年，年租金270,100.00元。

经营租赁五、2015年10月1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亦庄新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10号新瀛工业园A1-4厂房，该物业建筑面积为1073m²，租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共3年，年租金646,214.25元。

经营租赁六、2015年9月1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迅达同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甲16号院1号楼的四楼及六楼部分，租用该建筑面积1530m²，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共计5年，年租金837,675元。

经营租赁七、2013年5月15日，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兴达宏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其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7

号物业，该物业建筑面积4,048.32m²，租期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三年租金分别为200万元、210万元、220万元。

经营租赁八、2015年1月14日，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第5551号房屋，租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年租金10,000.00元。2016年1月15日，上述双方续签合同，租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其他租赁条款不变。

经营租赁九、2013年9月9日，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与上海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漳浦路168号的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2,547m²，租期自2014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第一年至第五年年租金650,000.00元，自第六年开始年租金669,500.00元。

2014年，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将其在前述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十、2014年，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71号1幢1402室等共30间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1,726.26m²，租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1日，年租金468,000.00元。

2015年，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年租金520,200.00元。

经营租赁十一、2015年5月9日，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与四川新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车城西一路99号的5号厂房，建筑面积100m²，租期自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月租金20元/m²。

经营租赁十二、2014年5月30日，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与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市和丰创意广场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宁波市江东北路375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丰庭幢楼903-2，该房屋建筑面积148m²。2015年6月8日，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与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市和丰创意广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期调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金4,861.8元。

经营租赁十三、2014年4月29日，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与王莹签订《房屋租赁管理合同》（14-022），承租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楼，硅谷商务4楼401A等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587.36m²，租期自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3日，年租金248,400.00元。

2015年5月7日，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与王莹签订《房屋租赁管理合同》（15-028、15-029），承租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楼，硅谷商务4楼401A等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587.36m²，租期自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年租金277,763.38元。

2014年8月15日，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与王莹签订《房屋租赁管理合同》（14-038），承租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楼，硅谷商务3楼310B室，建筑面积44.08m²，租期自2014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年租金20,629.00元。

2014年，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与刘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长春市咖啡小镇35栋2门201室，租期自2014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3日，年租金25,200.00元。

经营租赁十四、2004年4月27日，有限会社IAT与龟岛敏明签署《赁贷借契约书》，承租爱知县岡崎市康生通南2丁目36444-0044殿桥大厦2F房间，租期自2004年5月10日至2006年4月30日。租期届满时，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租期自动更新，以后均照此执行。自2014年3月起，月租金变更为JPY259,200元（含消费税）。

经营租赁十五、2016年5月25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福源顺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港汽车公园C区22号北侧北京汽车4S店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5,600.00m²，租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4日，年租金为前三年（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9,000,000.00元，后十年（2019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4日）15,000,000.00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年累积影响数	2015年1-6月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重分类差错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收款	803,657.57	
存货项目核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存货	2,006,037.02	
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差错	董事会决议	其他流动资产	1,597,218.60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应付职工薪酬	19,359,345.49	
应交税费核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应交税费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年累积影响数	2015年1-6月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差错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差错	董事会决议	长期应付款		
资本公积核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资本公积	37,675,800.00	
盈余公积计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盈余公积	-4,140,575.79	
营业成本核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营业成本		-2,042,555.48
销售费用核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销售费用		-29,987.58
管理费用核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		32,599,431.18
所得税费用计算差错	董事会决议	所得税费用		1,072,336.7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27,683.45	100.00	25,604,680.68	27.38	67,923,002.77
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527,683.45	100.00	25,604,680.68	27.38	67,923,002.7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43,521.96	100.00	19,075,799.00	37.89	31,267,722.96
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343,521.96	100.00	19,075,799.00	37.89	31,267,722.9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321,049.70	70.91	3,316,052.48	5.00
1—2年	4,497,982.76	4.81	449,798.28	10.00
2—3年	1,739,642.14	1.86	869,821.07	50.00
3年以上	20,969,008.85	22.42	20,969,008.85	100.00
合计	93,527,683.45	100.00	25,604,680.68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42,521.08	48.37	1,142,126.05	5.00
1—2年	1,739,642.14	3.68	173,964.21	10.00
2—3年	9,771,300.00	20.69	4,885,650.00	50.00
3年以上	12,874,058.74	27.26	12,874,058.74	100.00
合计	47,227,521.96	100.00	19,075,799.00	

2、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28,881.68 元。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051.68	39.74	1,858,052.5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6,250.00	21.19	990,812.50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866.11	9.48	443,393.3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6,211,685.90	6.64	645,834.3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6,000.00	6.12	5,726,000.00
合计	---	77,782,853.69	83.17	9,664,092.69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67,548.32	100.00	4,636,890.13	17.72	21,530,65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6,167,548.32	100.00	4,636,890.13	17.72	21,530,658.1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49,914.29	100.00	4,500,254.28	21.90	16,049,66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0,549,914.29	100.00	4,500,254.28	21.90	16,049,660.01

续：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9,541.26	18.62%	92,477.06	5.00%
1—2年	33,164.07	0.33%	3,316.41	10.00%
2—3年	7,016,741.33	70.65%	3,508,370.67	50.00%
3年以上	1,032,726.00	10.40%	1,032,726.00	100.0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合计	9,932,172.66	100.00%	4,636,890.14
----	--------------	---------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2,881.67	3.17	13,144.08	5.00%
1—2年	43,842.00	0.53	4,384.20	10.00%
2—3年	7,000,000.00	84.44	3,500,000.00	50.00%
3年以上	982,726.00	11.86	982,726.00	100.00%
合计	8,289,449.67	100.00	4,500,254.2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36,635.85元。

3、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款项 性质	坏账准备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15,481,134.41	1年以内	59.16	子公司 往来款	
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3年	26.75	股权转 让款	3,500,000.00
宁波思德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	3年以上	2.10	暂借款	550,000.00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28,374.34	1年以内	1.25	子公司 往来款	
芜湖瑞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00	3年以上	1.11	股权转 让款	290,000.00
合计	23,649,508.75	--	90.37	--	4,340,000.00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1,162,181.45	192,251.67
保证金	455,000.00	252,726.00
押金	257,986.96	
单位借款	550,000.00	550,000.00
与子公司往来款	16,235,375.66	11,198,820.0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7,290,000.00	7,290,000.00
合并范围外单位往来		262,458.96
其他	217,004.25	803,657.57
合计	26,167,548.32	20,549,914.29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222,089.99		144,222,089.99	140,222,089.99		140,222,089.99
对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	96,715,242.14		96,715,242.14	97,159,299.31		97,159,299.31
合计	240,937,332.13		240,937,332.13	237,381,389.30		237,381,389.3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6月 30日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15年12月 31日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有限会社IAT	8,466,033.61			8,466,033.61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1,217,029.38			1,217,029.38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2,337,100.00			2,337,100.00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50,021,927.00			50,021,927.00		
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0,222,089.99	4,000,000.00		144,222,089.99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2016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1	2	3	4	5	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7,159,299.31			-444,057.17	
合计	97,159,299.31			-444,057.1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度增减变动（续）			2016年 6月30日 余额	2016年 1-6月 计提减 值准备	2016年 1月6日 减值准 备余额
	发放现 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小计			
	7	8	9=2+...+8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4,057.17	96,715,242.14		
合计			-444,057.17	96,715,242.14		-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9,991,765.39	115,153,382.6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991,765.39	115,153,382.6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59,581,538.64	55,609,928.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581,538.64	55,609,928.92
其他业务成本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057.17	-1,823,33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8,602.39
其他投资收益	782,521.02	107,095.30
合计	338,463.85	6,012,366.44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4,057.17	-1,823,331.25

3、被投资单位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632.10	20,037,478.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5,627.57	3,428,7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8,602.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63.54	-34,10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521.02	-39,333,4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61,665.14	4,682,96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35,514.89	-12,855,669.54

2015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9,333,400.00元，系本公司因涉及及管理层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管理费用。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8	-0.0315	-0.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11	-0.0400	-0.040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